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为了抢抓新兴产业发展机遇，加快推进公司战略发展的步伐，近日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与磐信（上海）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CITIC PE Investment (Hong Kong) II Limited、镇江宝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西藏信磐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福建壹佰文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、镇江佰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镇江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共同出资成立力信（江苏）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（暂定名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）。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，各方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，其中公司拟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5%。其他各方具体出资额和占比将在最终合资合同中确定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已由各相关方达成初步合作意向，尚未签订正式合资合同，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1、磐信（上海）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-838 号 26 楼

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委派代表：田宇）

经营范围：实业投资，投资管理，资产管理。

2、CITIC PE Investment (Hong Kong) II Limited

住所： Suite 606, 6/F., One Pacific Place, 88 Queensway, Hong Kong

企业类型： 有限公司

执行董事： Cindy Chan

3、镇江宝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 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 侯小贺

注册资本： 10000万元整

经营范围： 电子产品（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）、锂电池的技术研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锂电池设备、锂电池及配件的销售和售后服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财务咨询（不得从事代理记账）。

4、西藏信磐创业投资中心

住所：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572 号

企业类型： 有限合伙企业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 刘璐

经营范围： 创业投资，创业投资管理。

5、福建壹佰文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 福建省晋江市青阳街道洪山路洪山工业区 222 号

企业类型： 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 何培清

注册资本： 1000万元整

经营范围： 对房地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，物业管理；投资咨询（不含金融、证券、期货投资咨询）。

6、镇江佰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企业类型： 有限合伙企业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 广州佰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代表： 林芳）

经营范围：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，投资咨询，投资管理。

7、镇江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住所：镇江新区丁卯智慧大道 466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委派代表：肖刚）

经营范围：股权投资；投资管理。

公司与上述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资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力信（江苏）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（暂定名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）

2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0000 万元

3、经营期限：30 年

4、经营范围：开发，生产，销售，租赁动力电池、电池模组、电池系统、储能装置及其原材料、零部件，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、批发、零售及相关的工程和技术咨询、服务。经营动力电池相关的设备及装置的租赁业务。（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）

5、计划拟投资项目

合资公司计划投资年产 30 亿瓦时的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及新能源储能电池系统项目。该项目产品应用于新能源商用车、乘用车、特种车等新能源电动车领域及与光伏发电、风力发电等配套的储能系统领域。

四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是公司参与混合所有制经济的重要尝试，有助于发挥政府、国有资本、民营资本和创投资本等各方优势，集中优势资源，共同推动投资项目高效开展，获取可期的投资收益。

五、其他

1、本次交易的最终完成可能尚需通过相关监管机构的核准或备案（可能包括外汇主管部门、商务主管部门等）；

2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仅达成初步意向，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签署最终合资合同，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